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兆陽即兆陽工程行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雄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新佳萊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川

訴訟代理人　駱怡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承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穎